

舞钢经开区（北区）区域评估项目
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
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 方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
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舞钢经开区（北区）区域评估项目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舞钢经开区（北区）区域评估项目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河南省舞钢市；
- 3、项目范围：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北区）。

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

根据现行的相关政策及法律、法规，对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北区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、探矿权、采矿权设置状况进行核查，并对项目拟压覆资源量进行估算，按照现行规范编制《舞钢经开区（北区）区域评估项目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》并取得评审意见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1、**合同费用**：经双方协商，合同总价（含税价格）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元整（¥ 613000 元），以上价格包含交通、差旅、野外核查、报告编制、印刷、评审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。

2、**支付方式**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 245200 元），完成项目并取得评审意见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

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367800元）。注：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提交成果资料

合同签订后4个月，乙方提交成果纸质版四份及电子版。

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甲方应及时、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，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，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(2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，乙方可书面提出延长工作期限申请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按延长后的工作期限提交成果材料；

(3)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；

(4)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，经甲方报项目建设单位后，双方另行协商追加费用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编制，并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，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；

(2)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，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；

(3)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对重大技术问题、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，乙方配合；

(4) 乙方应负责介绍方案情况，回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。对甲方提出的咨询或意见，乙方应认真研究，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；

(5)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前，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，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和数据，并由此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损失，并赔偿乙方损失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未按期提交成果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保密

1、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2、甲方支付费用后，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，甲方有权自行使用该服务成果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；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、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双方各执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理
委
员
会

27691880

甲方 (盖章):  1048110
甲方代表: 

地 址:

联 系 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 (盖章):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|  4101021691890
乙方代表: 

地 址: 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

联 系 人: 李新亮

联系电话: 15981872797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新郑车站支行

账 号: 1702224109024561276

纳税人识别号: 12410000416232147N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7 日